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采购人：清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清镇市有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
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P52018120250004A3

签订时间：2025年7月4日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二、定义	2
三、服务期限	2
四、合同金额（中标价）	2
五、计量和服务费	2
六、收运和处置	3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一）甲方的声明、承诺及基本权利和义务。	4
（二）乙方的声明、承诺及基本权利和义务。	5
八、项目场地	6
九、突发事件及处理	7
十、不可抗力	7
十一、违约责任	7
（一）甲方违约事件	7
（二）乙方违约事件	8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
（一）适用法律。	8
（二）争议解决。	8
十三、其他	9
（一）保密。	9
（二）文本。	9
（三）生效。	9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清镇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金盆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廖超

乙方：清镇市有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青龙山街道金盆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林松峰

甲、乙双方根据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购买服务（项目名称）项目（项目序列号：P52018120250004A3）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购买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P52018120250004A3

3、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项目内容：负责清镇市共计 3 个街道（城区）及 9 个乡镇，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应急处理，符合《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

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相关要求。

二、定义

1. “餐厨垃圾”，指餐厨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单位和个人在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包括地沟油）。

2. “厨余垃圾”，指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果蔬及食物下脚料、剩菜剩饭、瓜果皮等易腐有机垃圾。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服务期 1 年。若清镇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不论合同是否到期，则本次委托服务和委托服务合同即终止。若服务期届满，特许经营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以延长服务期限。

四、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肆佰零贰元 每吨（小写 ¥402 元/吨）。

本合同金额不构成双方签订的《清镇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置）项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金额或服务费标准的变更和调整。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以本合同约定事项对特许经营提出任何异议。

五、计量和服务费

1. 甲方以终端设施过磅的数据计量垃圾处理量。乙方应实时准确地记录并保管计量结果。

2. 乙方在每个自然月结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上月餐厨及厨余垃圾服务费结算单。同时提供上月餐厨及厨余垃圾称重计量记录，以便甲方核实。甲方应有专人签收乙方提交的结算单，并将结算单一联交还乙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餐厨及厨余垃圾服务费结算单以及餐厨、厨余垃圾称重计量记录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乙方根据甲方考核结果和确认服务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资金计划报送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4. 除按照第四条和本条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六、收运和处置

1. 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阶段，乙方负责用专业车辆对清镇市主城区的餐厨及厨余垃圾进行收运，同时采用密闭运输车辆“点对点”收运乡镇收集点餐厨垃圾。

2. 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置阶段，乙方负责用专业车辆将清镇市区域内餐厨、厨余垃圾收运至符合相关标准、规范，以及经生态部门批复和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厨余垃圾处置终端。

3. 甲方委托乙方运营本项目的区域范围为：清镇市主城区及乡镇（包含青龙山街道、巢凤街道、滨湖街道等 3 个街道，以及红枫湖镇、站街镇、卫城镇、新店镇、暗流镇、犁倭镇、麦格苗族布依族乡、王庄布依族苗族乡、流长苗族乡等 6 镇 3 乡）。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声明、承诺及基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甲方已取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批准、许可和授权。甲方有权且有能力和履行本协议。

2.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清镇市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取得履行本协议需要取得的相关批复、许可、执照等。

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应急处置服务项目所需场所。

4.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5.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免费提供称重点，以对餐厨及厨余垃圾进行计量。

6. 甲方应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按照相关政策取得政府补贴和税收优惠，并确保乙方免于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

7. 甲方应开展餐厨、厨余垃圾收运常态化执法，协助并落实乙方与餐厨、厨余单位签订收运协议，并对餐厨、厨余产生单位

进行餐厨垃圾交付的监督，打击非法收运，查处不按规定排放餐厨、厨余垃圾的行为。

8. 甲方应协调并落实餐厨及厨余垃圾产生单位向乙方交付合格的餐厨及厨余垃圾，查处不按规定排放餐厨及厨余垃圾的行为。

9.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各乡镇设置集中收运点，指导各乡镇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固定时间将餐厨垃圾送至集中收运点。

10. 甲方允许乙方将收运的餐厨垃圾转运至有资质的其他餐厨、厨余垃圾处置处进行合规处理，且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及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 甲方应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报送资金计划，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合同约定期间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声明、承诺及基本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法人资格。

2.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提供本应急处置服务项目所需必要设备、车辆及人员，确保所有参与厨余（餐厨）垃圾的作业人员均接受必要的安全培训，并遵守所有相关的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同时对设施设备、车辆进行必要日常维保，以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能够满足服务项目的需求，符合环保和安全标准。

4. 对甲方提供供电设施、停车和办公场地进行必要的日常维

护及维修。

5. 准确记录餐厨及厨余垃圾实际收运及处理量并保管相关记录。

6.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自身原因，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长时间停止运营本项目。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甲方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7.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场地周边的干扰，采取有效措施避免餐厨、厨余垃圾和废水、废渣在运输途中可能出现的遗撒或滴漏现象。

8. 对于城区日产量 30 公斤以上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做到日产日清，对于城区日产量 30 公斤以下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以及乡镇的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做到收运和处理全覆盖。

9.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餐厨垃圾及厨余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否则应承担所有直接法律责任。

10. 乙方必须按照考核主体提出的考核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接受客观存在的事实依据，服从甲方考核办法。

11. 乙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并建立完善的工资发放制度，确保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八、项目场地

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本协议实际运营期限内对项目场地（所指对门山大桥桥下停车场、原垃圾填埋场内建设的餐厨垃圾应急处

置终端)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乙方无需为占有和使用项目场地而支付任何费用。

九、突发事件及处理

若乙方设备故障,乙方应积极努力维修,尽最大努力减小对餐厨及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理的影响,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运行。

十、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乙方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或者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事件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通过授予第三方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进行餐厨及厨余垃圾收集、运输或处理活动或以其他方式妨碍乙方排他地在服务区域范围内经营本应急处置服务项目的行为。

2. 乙方因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而受到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对乙方造成不良影响,但系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

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外。

3. 未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导致项目停工停产。

（二）乙方违约事件

1. 因乙方自身原因，擅自停业、歇业或因经营不善，发生重大生产、安全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2. 在无甲方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下，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中止餐厨及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置服务。

3. 在无甲方违约事件发生的前提下，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事件。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违约行为发生前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20%）。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差额损失。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二）争议解决。

若双方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如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将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

讼。

十三、其他

（一）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应急项目服务期限届满之后的 5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信息或向披露方及其关联方的咨询机构、审计机构、融资合作机构披露的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生效。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7.4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2025.7.4



附件

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购买服务 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对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购买服务运行管理情况的监督管理，根据《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检查考评主体

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购买服务项目的考核主体为综合行政执法局、配合部门为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清镇分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文广局、商务局、交通局、公安局、财政局，并由综合行政执法局汇总考核情况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二、检查考评对象

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购买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以下简称服务单位）。

三、检查考评内容

根据《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以及服务单位运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详见附件：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运行管理监督考核评分表。

四、检查考评形式

（一）综合行政执法局考核。

考核实行“日检查、月考核、年评价”的方式，对服务范围

内各项作业内容作业质量进行监管检查考评。每月不定期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每月将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统计汇总评分；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1、日检查

（1）强化日常监管。由各考核主体责任单位每月不定期对服务单位围绕检查考核内容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做好检查印证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等工作（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含：作业管理、作业基础、作业规范、作业质量、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

（2）规范监管流程。一是各考核主体责任单位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知服务单位落实整改；二是对重要问题或系统性、长期性的问题要向服务单位下发《考核督察整改通知书》，服务单位须按照时限完成整改（书面回复）；三是考核主体责任单位和配合部门要对服务单位监督、督促，按照《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做好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等相关工作。

（3）严格考核评价。考核主体责任单位要加强考核扣分依据、证据的收集；梳理总结各自责任范围的主要问题，并加以认真研究，积极帮助服务单位落实长效机制；加强对存在问题的跟踪监管。

2、月考核

以每月为一个考核周期，对服务单位作业质量、社会监督、重大活动保障、上级监管以及相关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评分。

3、年评价

由“考核领导小组”结合各考核主体责任单位月度考核结果，在次年年初对服务单位上一服务年度服务能力、作业水平、综合质量、社会影响、活动保障等方面进行年度综合评价。

（二）其它监管部门考核

其它涉及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的业务监管部门作为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的考核部门之一，以监管部门下达的相关整改及处罚意见书为考核依据。

五、考核原则

（一）综合评价。各考核主体责任单位根据《贵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每月按照《清镇市厨余（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运行管理监督考核评分表》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并提供扣分印证材料，按时限要求报送“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核对、统计、汇总后进行综合评分。

（二）警告机制。在日常作业中，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者年度内同一地点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双倍分数，三次抄告的扣除该项全部分数，并提出警告。四次抄告的提出严重警告。

（三）社会监督。在社会监督中，服务单位严重违背安全生产和运行管理要求或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指领导批示严厉批评、媒体点名曝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广大居民反映强烈等）扣除服务费，并提出严重警告。

（四）活动保障。在重大活动保障中，服务单位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扣除此项全部分数，并提出严重警告，特别严重情况，直接启动退出机制。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结果作为月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1、日常考核。考核实行月报制 100 分，每月免责分为 10 分（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县级市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除外），当月考核扣罚分数少于或等于免责分数时不进行扣罚，超过免责分的每分扣罚 1000 元，计算公式为（每月考核扣罚分数-免责分数）×1000 元/分。以 5 分为基数，每加扣 5 分处罚加倍，以此类推。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不包括 70 分），给予乙方红牌警告。

2、行政处罚。工作中被相关行政单位行政处罚一次扣 10 分。每月结算截止至月末最后一日，由综合行政执法局统一汇总计算出上月考核得分及扣罚金额后，报市财政局作为月服务费支付依据，合同签订后即开始考核。

（二）其他

1、乙方因工作失误，造成群众、员工上访处理不当的，提出警告，并扣罚 2 万元服务费。

2、如乙方在日常作业、社会监督、重大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提出严重警告，一次严重警告扣罚 4 万元服务费。

3、乙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导致上访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提出严重警告，一次严重警告扣罚 4 万元服务费。

（三）考核结果作为启动退出机制的依据

具有以下情况的，启动问责退出机制：

（1）在月度考核中，扣分在 30 以上的直接亮红牌，年度内累计 3 次红牌的；

(2) 年度受到严重警告累计达到 3 次的；

(3) 在日常作业、社会监督、重大活动保障中造成恶劣影响，情节特别严重的。

(4) 因运行管理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考核纪律

(一) 考核主体单位

1、严禁弄虚作假。各考核主体单位人员在考核工作中不得出现弄虚作假、假公济私、公报私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对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2、严禁收受贿赂。各考核主体单位派出参与考核人员不得接受被考核单位馈赠的任何礼品、礼物、现金、有价证券等，如有违反情况一经查实，将视违纪违法情况移交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按规定进行处理；

3、严禁玩忽职守。各考核主体单位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应予以公开，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应做到事实依据充分、印证资料完整、适用标准准确杜绝考核人员的随意性和针对性，确保考核结果的真实、公正；

4、严格规范流程。各考核主体单位人员在开展考核过程中，应加强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及时、准确、完整、规范报送相关工作资料。对不按照工作流程规范报送资料的，将给予严肃处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 被考核单位

1、严禁侮辱威胁考核人员。被考核单位必须按照考核主体提出的考核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接受客观存在的事实依据，不得

侮辱、威胁考核单位派出人员，不构成违法犯罪的，发生一次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2 万元；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按规定进行处理；

2、严禁腐蚀利诱考核人员。被考核单位不得向考核单位派出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形式腐蚀利诱考核人员。如有违反，将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直接移送纪检、司法机关处理，并启动退出机制。

清镇市餐厨垃圾及应急处置运行管理监督考核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	检查方式及标准
1	公司管理 15分	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作业标准齐全。	3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2		有专业的一线作业队伍，且人员信息完整，用人规范；管理人员责任范围明确（上墙公示）。	4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3		管理相关工作记录（如文件、纪要、台账、协议、简报等）收集、装订规范，材料齐全。	4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4		智慧收运监管系统应正常运行，不得影响餐厨垃圾收运及处置工作。	4		发现一次扣1分
5	餐厨、厨余垃圾收转运 45分	收运人员须统一工作服装，服装色调明快、醒目，穿戴整齐、干净。	5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6		收运过程中，收运人员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	5		发现一次扣1分
7		收转运车辆应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不得遮挡。	5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8		安排专人负责城区餐厨垃圾桶排查整治，确保餐厨垃圾桶外观及收集点位干净、整洁，并规范有序摆放餐厨垃圾桶。	5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9		收转运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抛撒滴漏现象，装载垃圾后，对地面进行冲洗，无污渍残留。	5		抽查5辆车辆，发现一次扣1分
10		对于城区日产量30公斤以上餐厨垃圾收运签约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进行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	5		随机抽查5个餐饮店，发现一次扣1分
11		收转运的餐厨、厨余垃圾须运往处置终端，运输中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不出现跑冒滴漏现象，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5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12		每次收运时应及时准确填写餐厨、厨余垃圾产生及收运处置五联单，并保存备查。	5		随机抽查5个餐饮店，发现一次扣1分
13		收到各乡镇发出的通知后，应在两天内对该乡镇的餐厨垃圾进行转运。	5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14	餐厨、厨余垃圾转运和处置 20分	地磅称重设施应完好、准确，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出现问题，应当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积极检修。	5		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1分
15		做好餐厨、厨余垃圾进出厂处置台账记录，保存备查。同时当日产生餐厨垃圾当日转运处置，不得留存过夜。	5		现场检查，并查看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
16		设施设备及车辆应当定期维护和车辆箱体内的清理，并做好相关记录。配备必要备用套件，对易损件留有备用，如遇设备和车辆故障，应及时作出处理，不得影响转运和处置工作。	5		现场检查，并查看记录，发现一次扣1分
17		安排专人负责原餐厨应急终端厂区内环境卫生和值守工作，并定期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等，做好记录。	5		现场检查，发现一处扣1分
18	安全生产 5分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5		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发现一处扣1分
19	生态环保 5分	不得向水井、水渠、市政管网、河道、水库、湖泊等水体倾倒餐厨和厨余垃圾；作业过程中造成环境卫生污染的，要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作业过程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不得发生噪音污染；不得违规转运至未经主管部门许可的餐厨、厨余垃圾终端处置垃圾，遇特殊情况，应立即向主管部门上报。	5		现场检查和查阅资料，发现一处扣1分。
20	其他 10分	出现餐厨垃圾相关突发及特殊情况时，应当响应积极，30分钟之内作出安排，落实到位。	5		未及时作出安排落实的，发现一次扣1分
21		对投诉案件应及时核实并整改处理，遇特殊情况不能处理，应及时上报，严禁超时、延期处理。	5		造成案件延期或未处理，发现一次扣1分
考核得分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